**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上理工〔2010〕166号）”，为激励我院研究生认真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一、学院评审委员会** 成立院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

**二、参评对象**

在规定学制内已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包括响应国家政策参加西部志愿者计划、应征入伍等而延迟毕业的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其他限定条件服从国家和学校《国奖》评定细则）

**三、评定办法细则**

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沪学位办[2013]14号）和《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停发和恢复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评定方法如下：

**1、课程成绩占30%**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已修课程成绩（选修人数低于5人的课程成绩除外）均列入计算范围，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并按满分30分折算。新生以入学笔试成绩总分计算，按满分100折算，再乘以0.3。

$$加权平均分=\frac{\sum\_{}^{}单科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sum\_{}^{}总学分}$$

**2、科研成果占60%** 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的第一身份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录用通知等同发表。成果界定时间为研究生入学至评审日期之间的成果（在之前获得国家奖学金使用过的成果，此次不能重复使用）。科研成果必须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登记，或经学院审核认定。满分60分，SCI一区和二区源刊物成果不受满分60分限制。

1）发表论文 只统计学生第一作者的成果。为鼓励研究生敢于攻克科研难关、追求更高的科研成果，按论文等级分值如下：

SCI一区源刊物论文——60分/篇（不设上限）；

SCI二区源刊物论文——40分/篇（不设上限）；

其他SCI源刊物论文——15分/篇；

校定A类论文——8分/篇。

注：若总分超过60分，且超出是由“不设上限”项造成，则总分亦不设上限。

2）专利成果 署名为学生第一的已授权的发明专利15分/项，限两项。

3）参加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各类学科竞赛、挑战杯创业或科技作品大赛，并获得银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以上（以最高成果统计1次）。

国家级一等奖项目15分/项，学生第一负责人8分，第二负责人5分，第三负责人加2分。

国家级二等奖项目10分/项，学生第一负责人6分，第二负责人2分，第三负责人加2分。

省部级一等奖项目8分/项，学生第一负责人5分，第二负责人2分，第三负责人加1分。

4) 申请并获批校级创新基金5分/项，学生第一负责人3分，第二负责人2分。

 **3、政治思想表现占10%**

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权重10%）

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道德素质良好的研究生方可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在政治思想表现、道德素质和校园文化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可按下列情况获得加分，最高10分封顶。

各类荣誉称号类加分

获得学校各类荣誉称号，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其中国家级加4分、市级2分、校级1分。

社会实践获奖加分

参与校院两级社会实践项目0.5分；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1分，市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2分；

其他校级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受到表彰，市级2分，校级1分；

文体竞赛获奖加分

校内文体类竞赛，一等奖1.5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注：以上各类别加分项中，每一类别只统计分数最高的2项（在之前获得国家奖学金使用过的加分项，此次不能重复使用）。

**四、异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中期考核不合格；

     2、学术行为不端者；

     3、受到行政纪律处分者。

**五、公示与申诉**

奖助学金的评定实行公示制度，学院将每次评定结果在一定的期限内向全体研究生公示，接受监督。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院长、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组成，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调查、处理。

研究生对于评定的等级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果情况较为复杂，可适当延期答复，但是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必须预先通知研究生。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二○二四年九月十日